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

學院申請表

修訂日期：111年12月29日

基本資料表(學院填寫)

申請單位	學院				
計畫主持人(院長) 姓名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學生最後回國日預估)				
申請總經費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推薦學生人數共_____人，申請總經費合計 NTD_____				
	推薦名單(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推薦序	學生姓名	所屬系所	移地研究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申請金額
申請資料	一、學院推薦名單與推薦序 二、甄選會議紀錄 三、標竿學研機構說明或合作備忘錄影本 四、博士班學生申請移地研究資料表 (一)被推薦學生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資料。 (二)指導教授推薦學生參加本計畫具體說明函及移地研究機構指導教授邀請函 1. 雙方信函皆須清楚載明研究主題或計畫名稱，研究主題或計畫名稱如與學生申請資料所載不一致，視為申請資格不符。 2. 雙方信函出具人均須簽名。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通過證明。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計畫主持人/院長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
學院推薦名單與推薦序(學院填寫)

推薦序	學生姓名	系所	本校指導教授姓名/系所	研究主題/ 移地研究計畫名稱	移地研究期間	學院推薦評比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合作國家/地區		研究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指導教授			
推薦序	學生姓名	系所	本校指導教授姓名/系所	研究主題/ 移地研究計畫名稱	移地研究期間	學院推薦評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合作國家/地區		研究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指導教授			
推薦序	學生姓名	系所	本校指導教授姓名/系所	研究主題/ 移地研究計畫名稱	移地研究期間	學院推薦評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合作國家/地區		研究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指導教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
學生申請資料表(學生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入學年度及 月份	年 月
學號		就讀系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本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如獲本計畫補助，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全部條文、契約內容及各項相關規範(詳見研發處官網(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92817260))。若屬本方案第十點情形，願立即停止經費補助，絕無異議。

第十點規定如下：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喪失受補助資格外，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 (一) 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
- (二)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三) 未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正本驗核。
- (四) 未經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學研機構或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 (五) 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退學。
- (六)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返回國。
- (七) 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但受補助人得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恢復資格及領取補助金，逾期申請則喪失補助資格。
- (八) 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或本校聲譽之言行。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二、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系所		電子郵件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檢附資料

- (一) 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提出之最近一次申請資料。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通過證明。